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详见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，和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“第十三章公司、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”第三条规定：“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、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，在情况发生之日，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，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

所得税。”及第八条规定：“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，并确定其处理方式。”

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乔博、吴中军等合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；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为此，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4.00万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.66元/股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6.44万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，具体详见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